

银川市公务员局权责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 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权力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(无子项时无需填写)	行使主体 (所属部门)	承办机构 (实施主体)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追责对象范围	追责情形	备注
1	公务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		其他类	1011017000		银川市公务员局	银川市公务员局	<p>【部门规章】《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(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发布)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、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,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。</p>	<p>1. 监督责任: 对报考者行为进行监督。 2. 告知责任: 告知报考者拟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相关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并告知报考者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 3. 复核责任: 复核违纪违规事实和证据。 4. 认定处理责任: 针对不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。 5. 送达责任: 制作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,采取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。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1-1. 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(2021年9月1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发布)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、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,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。 1-2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一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: (一)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; (二)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; (三)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; (四)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; (五)行政决定被撤销、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; (六)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; (七)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; (八)不进行行政协助的; (九)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2.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,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,侵犯公民、法人、</p>	<p>相关工作人员(监护人、告知人、送达人)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务员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 不依法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; 2. 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; 3.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;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</p>	

											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